

指导:第十章第五节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8C_87_E5_AF_BC__E7_AC_AC_c27_28408.htm 一．出口收汇核销

出口收汇核销是指对每笔出口收汇进行跟踪，直到收回外汇为止。我国从1995年7月开始采取事后监督与事前监督并举的方式，将外汇管理局、银行、税务、海关及出口企业有机地结合起来，防止出口单位高报出口价格骗税的行为。根据国务院建设“中国电子口岸”的文件精神，由海关总署、外经贸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、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信息产业部等部门联合开发建设的“电子口岸”部分联网应用项目已于2001年6月1日在全国推广。“电子口岸”通过联网的方式，为外管局、海关、税务等有关部门和进出口企业提供口岸业务综合服务。通过“电子口岸”的“出口收汇系统”和“企业管理系统”，企业可以在网上向有关管理部门申领核销单、办理核销单交单以及挂失等系列操作。“中国电子口岸”管理系统的出口收汇流程及相关业务如下：（1）上网领单：用企业操作员卡在網上申领核销单，领单数量依据外管局原核销系统纪录的可发单数量，发给企业核销单，即：企业领单数不能超过原系统纪录的可发单数，由企业核销员到外管局领取新版核销单。

（2）口岸备案：由企业操作员在网上输入口岸代码，进行企业备案。（3）出口交单：在办理核销之前，操作员在网上进行交单。（4）收汇核销：在网上交单后，到外管局办理书面核销。核销所需单据：出口收汇核销单、报关单、收汇水单及出口发票。即期业务在90天内办理核销；远期业务必

须提交出口合同，在外管局办理远期收汇备案。丢失空白核销单在网上及外管局同时挂失，破损的核销单必须到外管局注销。若逾期未收汇，出口单位应及时向外汇管理局以书面形式申报逾期未收汇的原因，由外汇管理局视情况处理。

二．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是指一个国家为了扶持和鼓励本国商品出口，将所征税款退还给出口商的一种制度。出口退税是提高货物的国际竞争能力，符合税收立法及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有力措施。我国也实行出口退税政策。对出口的已纳税产品，在报关离境后，将其在生产环节已纳的消费税、增值税退还给出口企业，使企业及时收回投入经营的流动资金，加速资金周转，降低出口成本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。

1．退税的基本条件 必须是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；必须是财务上作出口销售处理的货物；必须是属于增值税、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。2．出口商品的退税率 自2004年1月1日起实行五档退税率，有17%、13%、11%、8%、5%。一般来说，加工程度越高的商品，退税税率越高。3．退税凭证 (1) 增值税专用发票(税额抵扣联)或普通发票。(2) 税收(出口货物专用)缴款书或“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”。(3) 出口销售发票和销售明细账。(4) 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联)。

(5) 出口收汇核销单(出口退税专用)。4．退税程序 出口企业设专职或兼职办理出口退税人员，按月填报出口货物退(免)税申请书，并提供有关凭证，先报外经贸主管部门稽查签章后，再报国税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办理退税。目前，出口报关单、出口收汇核销单、出口税收缴款书已经全国联网，缺少其中一个信息，即不能退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